附件4

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是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干部），所需7名事业编制和人员均从原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连人带编划转。核定领导职数2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3、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做好水利行业的水之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具体事务工作，组织开民水能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4）负责大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工作；

（5）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

（6）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

（7）负责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

（8）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129.6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145.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145.51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145.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二、主要成效

单位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有效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加大饮水安全“动态清零”力度，确保全区脱贫人口脱贫户1594户4116人、监测户13户29人供水均有保障。组织实施了4批次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分别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农村供水保障维修养护项目、抗旱救灾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大兴至梅江供水主管道工程。持续开展“党建引领、水价治理”深化治理工作，建立农村饮水“以奖代补”机制，以确权颁证明确的管网长度为基数，强化正向激励，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完成150个村供水设施和管网确权登记颁证；持续完善“党建引领、水价治理”农村饮水安全智慧系统；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发2021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14个镇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合计89.36万元。建立璧山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机制，完成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建设，市局区县同步监督，对7座小水电生态基流进行了严格监管，生态基流泄放达标，确保了安全度汛。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9.25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10 | 10 | 100% |
| 监管小水电生态基流数量 | 10 | 10 | 100% |
| 脱贫户和边缘户供水保证率 | 10 | 10 | 100% |
| 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 | 5 | 0 | 0 |
|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10 | 10 | 100% |
|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贴标准 | 10 | 10 | 100% |
|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贴范围 | 15 | 15 | 100% |
| 大中型灌区普遍减少大水漫灌现象，节约水资源 | 5 | 4.25 | 85% |
| 确保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稳定健康发展 | 5 | 5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1、全年预算执行率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不得低于98%，2022年执行支出数1145.51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及时发放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了我中心正常运转，体现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科学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分析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单位预决算信息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开，2022年我中心按时完成了预决算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监管小水电生态基流数量分析

完成了对7座小水电开展生态基流监控，确保了河道不断流且生态基流泄放达到相关标准，年度指标值为7座，全年完成值为7座，完成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脱贫户和边缘户供水保证率分析

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有效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加大饮水安全“动态清零”力度，确保了全区脱贫人口脱贫户1594户4116人、监测户13户29人供水均有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分析

实施了从大兴水厂实施管网延伸工程至梅江片区，提高沿途5个村的供水保障率，漏损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但全区整体漏损率还是未达国家标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0%权重分。

6、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不得低于70%，2022年加大了璧山区水质质量监管，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高于7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贴标准分析

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发2021年度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14个镇街精准补贴共101440亩，补贴金额为60.86万元，6元每亩。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贴范围分析

为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综合水价改革补贴范围为14个镇街精准补贴共101440亩，超过了年度指标值90000亩。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大中型灌区普遍减少大水漫灌现象，节约水资源分析

全区通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节水技术指导和服务等方式，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但全区“大水漫灌”传统灌溉模式的转变受农民节水意识影响，完成值未达预期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85%权重分。

10、确保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稳定健康发展分析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减少了小水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了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1、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完成值为95%，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1、全区大中型灌区漫灌现象减少程度未达预期值

全区“大水漫灌”传统灌溉模式的转变受农民节水意识影响，漫灌现象的减少未达预期值。

五、有关建议

1、对全区大中型灌区开展维修养护、监督检查的同时，广泛开展节水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广管灌、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新技术，教育引导农民转变传统灌溉模式，提高群众节水意识。